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被 上訴人 林可昕

即 原 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給付薪資等，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繼續任職於上訴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5,280元（計算式： $36,588 \times 12 \times 5 = 2,195,28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